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关于组织开展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及部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组织高校专家学者系统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着力推出具有学术创新价值、服务决策价值和实践指导价值的重大研究成果,教育部办公厅决定开展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申报。现转发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重要指导思想和重大战略部署,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开展研究,切实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加快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

2. 申报人撰写有深度、有影响、高质量的理论文章，在中央和地方主流报刊、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咨政报告 2 篇及以上。

二、申报条件

1. 本次项目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报。
2. 申报人须为在编在岗教师。

三、资助方式

教育部将择优对完成研究专项成果的申请人给予立项，并拨付资助经费 5 万元。

四、申报安排

1. 本项目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申请人可撰写咨政报告电子版（需进行脱密处理），二级学院科研秘书汇总后以“学院+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咨政报告”命名于 11 月 22 日上午 11 点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18800159970@163.com，由我处统一发至教育部，教育部将视情采纳刊发。

2. 本次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网络平台在线申报。教育部社科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工作专栏·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3. 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请申请人完成系统提交后联系我处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同时填写山东中医药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项目（成果）意识形态审核表纸质版（附件 1，一式三份）于 11 月 22 日上午 11 点前交至行政楼 201 室，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学校联系人：刘超群 马凤君

联系电话：18800159970；18765802858

邮 箱：18800159970@163.com

地 址：长清校区行政楼 201 室

附件：

1. 山东中医药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项目（成果）意识形态审核表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2024 年 8 月 16 日